由政府部門填寫					
申請表格編號:	獲批款額:				
	元				
	□ 不獲支持				
遞交日期:					
計劃編號:					

2023/2024 年度觀塘民政事務處

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四周年及

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六周年 — 地區活動計劃」

申請表格

(截止交回日期: 2023 年 4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正前)

注意事項

- ❖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格,並在截止日期前,把申請表格正本,連同一份影印本,一式兩份親身交回觀塘民政事務處辦公室 (地址: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期 20樓 05-07室),使用舊款表格、逾期或非親身遞交的申請,概不受理。
- ❖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格。申請表格上的資料如有修正,機構/團體負責人須於旁邊簽署作實。
- ◆ 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表格內的資料,或其他補充資料,觀塘民政事務處有權不處理 其申請,並拒絕其撥款申請。
- ◆申請團體可在此計劃下以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四周年及/或香港特別行政 區成立二十六周年為題舉辦一項或多項活動,惟每個團體可獲的總撥款上限為 80,000元。
- ❖ 請支持環保,在一切可行的情況下,採用雙面影印。

1.	基本資料			

(A)	機構名稱:	(中文)
		(英文)
(B)	註冊地址:	
	通訊地址:	
		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(C)	電話號碼:	
(D)	本機構是:	
		《
	口 為_	
(T)	<i>4</i>	

(E) 負責人員

	機構的獲授權人」					活動的聯絡人 ²	
姓名 (中文)	:	*先生/女士	姓名	(中文)	:		*先生/女士
(英文)	:			(英文)	:		
職位	:		職	位	:		
聯絡電話	:		聯絡	8 電話	:		
傳 真	:		傳	真	:		
電郵地址	:		電郵	7地址			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,若撥款申請獲得批准,日後與此申請有關的文件(如預支款項承諾書及領回款項的申請表等),均須由此人簽署。

² 活動的聯絡人和機構的獲授權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^{*} 請刪去不適用者

	□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社員	區參與計劃撥款					
	□ 本機構曾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						
	□ 但不獲批准。						
	口 並獲得批准。在刻	過去五年內,新近	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	的話),資料如下:			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			
1.							
2.							
3.							
2.	合辦者/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	於與其他機構/區	議會合辦的活動)((如適用)			
合	金辦機構名稱/聯絡人姓名/ 電話號碼/傳真號碼/ 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	F或支援的性質和 J	形式			
1.							
2.							
3.	建議活動的資料						
(A)	項目/活動名稱:						
(B)	性質:						
(C)	目的:						
(D)	推行日期/推行期:		時間:				
(E)	策劃/籌備期:						
(F)	申請資助額:			元			
(G)	舉辦地點:						
(H)	內容:						
(I)	<u>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</u>						
(J)	預計參加人數/觀眾人數:_						

(F)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記錄

(K)	宣傳和推廣方法:						
(L)	預計效益/成果 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						
	(1)						
	(2)						
(M)	工作計劃/推行時間表						
	行動時間表						
(N)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:						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計劃名稱:	
•	

(A) 預算開支

(請按照《觀塘民政事務處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資源運用指引》內列舉的項目列出整項活動/計劃的開支詳情,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。)

此欄由申請機構填寫			此欄由政府部門填寫 此欄由觀		此欄由觀塘		
預算開 (若計劃由不同部分約 有關的部分名稱:			5與本頁)	申請 觀塘民政 事務處的 資助額			民政事務處 內部審核小 組填寫 通過款額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額	(元)	建議撥款額	備註	(元)
							+
							1
本	頁小詞	十(元)					1
所有收支項	目總額	質(元)			□計劃不獲	支持 總撥款額:	. 元

[#]請把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以外的資助或收入來源詳列於 4(B)部份。

(B) 預算收入/其他資助或收入來源

	收入來源	單價(元) (i) (如適用)	人數 (ii) (如適用)	總額 [(i)x(ii)] (元)		
1.	申請機構/團體自行承擔					
2.	参加者收費 ³					
3.	捐贈/贊助/其他資助 請註明:					
			預算收入總額:			
如有	f 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,並應在審批申	請時加以考慮的	的資料,請在下	方列明。		
6.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額,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						
 (A) 其他收入來源 □ 內部資源 □ 贊助和捐贈 □ 增加參加者費用 □ 其他(請註明) 						

取消活動

其他(請註明)

(B) □

(C) 🗆

³ 如計劃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處人員代民政事務處、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,來自參加者收費的收入(如有的話)不應在本項具列,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,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,不應回撥用以資助計劃。

7. 機構/團體運作

經費?	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□ 社會福利署			
□ 由物業/服装	務所得收益	觀塘區:人	元
口 公益金			
□ 會員費		非觀塘區:人	元
其他:			
機構/團體服務對	象:		
服務宗	(旨:		
貴團體是否以推廣	文化藝術為成立的	主要目的之非牟利地區文化	藝術團體?
□ 是 □	否		
8. 撥款安排			
(a) 機構銀行	賬戶的 <u>英文名稱</u> 4	:	
			
(b) 是否需要	預支撥款:		
□ 不需	要 □ 需要	((不超過資助額五成
請填妥下面的回信	條,以供將來聯絡		
機構地址:			
機構名稱:			
負責人:			
機構地址:			
機構名稱:			
負責人:			
機構地址:			
機構名稱:			
負責人:			

⁴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《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》,所有社區參與計劃撥款(包括預支款項及發還款項)均應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。

(A) 本人謹此申報,本人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活動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 方面的利益關係。 本人謹此申報,本人有直接或間接與本活動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個人利益 關係。詳情如下; 適用於由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提交的申請 (B) (應刪除或劃去第9(A)段) 本人確認 (主辦機構的名稱)的所有相 關成員和合辦者(如有)已按照上文第 9(A)段申報利益。詳情如下 (如已申報 利益): 10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(A) 本人謹此聲明,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 資料不確,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,政府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,而已支付的 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也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,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 段獲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。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。 (B) (i) 本人謹此聲明,就本人所知,本人/本機構的員工/本申請的其他合辦者* 沒有涉及任何關乎國家安全的活動,並會確保所舉辦的活動不會牽涉入該等 活動中。 本人明白,即使申請獲得批准,如所舉辦的活動其後被發現有任何 國家安全問題,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撤回撥款,並要求獲資助者退還已發放 款項或償還任何預支款項。本人明白,如所舉辦的活動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, 本人/本機構的員工/本申請的其他合辦者*須就有關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 任。 (ii) 適用於由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提交的申請 (應刪除或劃去第 10(B)(i)段) □ 本人確認 的所有相關成員和合辦者(如有)已按照 上文第 10(B)(i)段作出聲明。

9.

利益申報

^{*}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C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,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,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/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,本人同意及接納,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,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所有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周知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觀塘民政事務處資助,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上和活動中,展示觀塘民政事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,並盡可能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。
- (D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》的內容和資助條款及條件。 本人同意,如獲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,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(包 括向有關的合辦者、成員及員工發布有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)。

簽署:	
獲授權人姓名:	 正式印章
職位:	
日期:	

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,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 款有關的事宜,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,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<u> 查詢</u>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,請與下述人員聯絡:

觀塘民政事務處

2171 7457